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董事及監事變更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工作變動，謝佔忠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的職位和副董事長職位，殷順海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的職位，張錫傑先生已辭任股東代表監事的職位及監事長的職位，均自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新任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後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已通過相關決議案，建議委任王泉先生和宮勤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委任馬保健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委任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方為有效。

董事會亦宣佈，於該會議上決議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方為有效。

有關議案將提交股東周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載有有關上述議案詳情之本公司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I. 董事變更

### **謝先生及殷先生辭任**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工作變動，謝佔忠先生（「**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的職位及副董事長的職位，殷順海先生（「**殷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的職位，均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新任董事後生效。

謝先生及殷先生均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因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事宜。

謝先生及殷先生於任職期間工作勤勉盡責，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了卓越的貢獻。董事會謹此向謝先生及殷先生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王泉先生（「**王先生**」）及宮勤先生（「**宮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之相關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該會議**」）上獲得通過。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建議委任王先生及宮先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有關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周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王先生簡歷:**

王泉先生，59 歲，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歷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紀委書記、副總經理。現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 宮先生簡歷：

宮勤先生，57 歲，大學學歷，主管藥師。曾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紀委書記兼審計監察部部長，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現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紀委書記，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及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及宮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或任何有關建議委任王先生或宮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待建議委任王先生及宮先生為執行董事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各自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均自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之日為止。其作為執行董事之薪酬均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之授權而厘定。

## II. 監事變更

### 張先生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工作變動，張錫傑先生（「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的職位及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監事長的職位，自股東周年大會選舉產生新任股東代表監事後生效。

張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因其辭任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張先生於任職期間工作勤勉盡責，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了卓越的貢獻。董事會謹此向張先生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會亦於該會議上決議建議委任馬保健女士（「馬女士」）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委任馬女士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有關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周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馬女士簡歷：**

馬保健女士，50歲，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歷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運行部部長、副總會計師。現任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北京同仁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藥材參茸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參茸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同仁堂（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董事。馬女士亦擔任中國醫藥會計協會副會長及北京總會計師協會理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或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馬女士的資料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待建議委任馬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馬女士的任期自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之日為止。其作為股東代表監事之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之授權而厘定。

###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適應市場需求，發揮本公司現有品種資源潛力，擴大本公司的經營領域，提升本公司的獲利能力，董事會於該會議上建議對公司章程中有關經營範圍的規定進行如下修訂：

#### 第十條

原文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醫藥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製造、銷售中成藥、生物製劑、中藥飲片、食品、保健食品；電子商務；經營所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製造、經營生產所需原輔材料、機器設備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開展房屋租賃業務；普通貨物運輸；開展對外合資經營、合作生產、來料加工及補償貿易業務；經營經貿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進出口業務（未取得專項許可的專案除外）；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轉口貿易和對銷貿易。

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醫藥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製造、銷售中成藥、生物製劑、中藥飲片、化學製劑、抗生素、生化藥品、醫療器械、食品、保健食品、日用品、足浴類產品、電子商務；經營所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製造、經營生產所需原輔材料、機器設備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開展房屋租賃業務；普通貨物運輸；開展對外合資經營、合作生產、來料加工及補償貿易業務；經營經貿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進出口業務（未取得專項許可的專案除外）；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轉口貿易和對銷貿易。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方為有效。有關議案將提交股東周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載有有關上述議案詳情之本公司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群先生、謝佔忠先生、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